

# 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议案

题目：关于加强郑州市公用事业监管的议案

领衔代表：张淑云

所在代表团：二七团

提议案时间：2017.4.9

团长签名：陈红民

# 议案正文

## 案由：

公用事业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，它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，关系到城市居民生活质量，关系到城市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近年来，随着我市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我市公用事业基础建设不断加强，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行业迅速发展，供给能力不断提高，城市面貌不断改善，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但也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、管理服务不到位、安全事故频发等诸多监管方面的问题。

## 案据：

体制机制不健全。目前，我市公用事业的监管仍然是分部门的构架，缺少一个单独的机构来管理，监管机构间权责模糊，缺乏制度性协调机制。具体而言，具有公用事业管理职能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：市发改委负责公用事业的投资立项；市国资委负责公用事业的资产管理；市城管局负责公用事业的市场进入与退出、产品与服务、运行安全等方面的监管。市物价局负责公用事业的价格与收费制定；市规划局负责公用事业的规划；市建委负责公用事业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；市财政局负责公用事业的补贴核算和部分投资拨付。由于这些部门职能互相交叉，没有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，每个部门只有部分权力，只能承担部分职能，都没有真正承担起政府监管的责任，造成政府监管职能被分割的状况。另外，在监管责任最重的市城管局，仅有4、5个人在管理全市的公用事业，整日忙碌于开会、转文件等事务中，根本无法对全市公用事业实施全方位监督，而且多年也很少制定出台各项监管制度。相比其他城市，大部分都设有专门的公用事业监管部门，人员充足，机制健全，监督有力。

市场结构不合理。目前，我市各公用事业产业的企业数目不多，各行业基本上是一支独大的垄断企业，公用事业产业的市场化程度低，垄断现象仍然存在，有效竞争体制尚未形成。有些企业的经营市场范围受到了行政区划的限制和地方利益的保护，无法按照总体规划全面实施，不能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局面。例如市内自来水与高新区水源不同，水质就不一样，水价不能达到同城同价。没有有效的竞争机制，造成公用事业部门的散漫，降低了其工作效率，不利于我市公用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管理服务不到位。大多公用事业企业属国有，而且相对垄断，服务意识不强，安全意识淡薄，浑水事件、燃气爆炸、爆管事故时有发生。

## 方案：

1、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成败，取决于政府监管能否到位。政府应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，加强对公用事业的监管，确保广大公众利益，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积极推进公用事业监管部门体制改革，理顺体制机制，成立专业监管部门。

3、设立严格的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明确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以及程序。

4、建立产品与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，应按照国家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，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度。

5、加强运行安全监督检查，应切实加强对生产运营者安全生产的监管，确保市政公用事业生产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、稳定性。

6、加强产品和服务经济监管，应建立健全成本约束机制，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成本状况，为政府价格调整提供依据，防止成本和价格不合理上涨。

7、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维护，应规范企业市场行为，引导企业进行有序竞争，维持良好的市场秩序。